**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11.10 一０三學年度醫學系暨學士後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12.26 一０三學年度醫學院第一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5.25 一０三學年度醫學系暨學士後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05.27 一０三學年度醫學院第二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9.11 一０九學年度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09.17 一０九學年度醫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1.09 高醫系醫字第1091103521號函公布

|  |  |
| --- | --- |
| 一、 | 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規定，設置醫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 二、 |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1. 組織成員：
2. 置主任委員一名，由系主任擔任之。
3. 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系主任就教師、實習學生推選各年級代表各一名，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4. 工作執掌：
5. 規劃與推動國內外學生實習計畫。
6. 辦理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協調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等事宜。
7. 訂定及管理學生實習權利義務。
8. 規劃及監督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並將結果呈報「院級實習委員會」。
9. 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國內外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及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
10.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11. 國內外實習機構查核及輔導。
12. 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
13. 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14.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
 |
| 三、 |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各委員採無給職，聘期一年，遴選得連任。 |
| 四、 |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11.10 一０三學年度醫學系暨學士後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12.26 一０三學年度醫學院第一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5.25 一０三學年度醫學系暨學士後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05.27 一０三學年度醫學院第二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09.11 一０九學年度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9.09.17 一０九學年度醫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1.09 高醫系醫字第1091103521號函公布

|  |  |  |
| --- | --- | --- |
| **修正法規名稱** | **現行法規名稱** | **說明** |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 兩系各自設立委員會 |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一、 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規定，設置醫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 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1. 修正內文引用法源之條號為阿拉伯數字。
2. 修正委員會名稱
3. 刪除贅字。
 |
| 二、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一） 組織成員：1. 置主任委員一名，由系主任擔任之。
2. 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系主任就教師、實習學生推選各年級代表各一名，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3. 工作執掌：
4. 規劃與推動國內外學生實習計畫。
5. 辦理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協調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等事宜。
6. 訂定及管理學生實習權利義務。
7. 規劃及監督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並將結果呈報「院級實習委員會」。
8. 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國內外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及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
9.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10. 國內外實習機構查核及輔導。
11. 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
12. 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13.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
 | 二、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兩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遴選教師若干人為委員，兩系學生代表推薦各一名，陳請校長聘任之。各委員採無給職，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1. 依校級「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架構及條文內容，合併原第二點至第四點。
2. 系主任原擔任召集人，其職權不明，改為主任委員。
3. 其餘委員組成，比照校實習委員會修正。
4. 依校實習委員會條文，修正工作執掌。
 |
|  | 1. 本委員會基於學生實習需要，得由兩系主任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人士或校友擔任之。開會時兩系得有學生代表列席。
 | 本條刪除，內容併入第二點 |
|  | 1. 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
2. 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並將結果呈報「醫學院實習委員會」。
3. 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
4. 檢核及確認實習書面契約。
5.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
 | 本條刪除，內容併入第二點 |
| 三、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各委員採無給職，聘期一年，遴選得連任。 | 1.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
 | 1. 條文號次修正。
2. 依校實習委員會條文修正內容。併入原第二點條文有關委員任期規範。
 |
| 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1. 條文號次修正。
2. 依校實習委員會條文修正審議流程。
 |